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三)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38元/股;

(四)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551名激励对象457.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1.7492%	0.0084%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1.7492%	0.0084%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1.7492%	0.0084%
赵经纬	董事	8.0000	1.7492%	0.008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7人)		425.3650	93.0034%	0.4453%
合计		457.3650	100.00%	0.47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②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②部门内所有股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与与前次董事会审议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8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44,761,737.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73,65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0,188,087元。截至2021年12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825,277元,股本为人民币959,825,277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7日。

六、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77,834	2.82%	+4,573,650	31,551,484	3.29%
首发后限售股	24,489,816	2.56%	0	24,489,816	2.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88,018	0.26%	+4,573,650	7,061,688	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273,793	97.18%	0	928,273,793	96.71%
三、股份总数	955,251,627	100%	+4,573,650	959,825,277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提的具体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1年12月13日对首次授予的457.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2021年-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权益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2465.77	745.84	14143.77	5444.33	2131.8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959,825,277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56元/股。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55,251,627股增加至959,825,277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较大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持有公司股份349,123,524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36.5478%。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36.3737%。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颜亚奇

董事长熊昌绪先生因出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11	9	2
代表股份数(股)	222,250,135	222,103,984	146,1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175%	50.9840%	0.033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颜亚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2、选举何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3、选举何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4、选举邹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5、选举陈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花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2、选举林晓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3、选举何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4、选举毕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颜亚奇先生、何颖先生、何鹏先生、邹涛先生、陈曦先生、花荣军先生、林晓安先生、何云先生、毕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卢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2、选举秦春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卢浩先生、秦春花女士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蒋广辉、宋佳妮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1年12月2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独立董事毕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颜亚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颜亚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颜亚奇先生、何颖先生、花荣军先生(独立董事)、林晓安先生(独立董事)、何云先生(独立董事)等董事组成,其中颜亚奇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何云先生(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独立董事)、何颖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何云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花荣军先生(独立董事)、毕超女士(独立董事)、颜亚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花荣军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晓安(独立董事)、毕超女士(独立董事)、 颜亚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林晓安先生为召集人。

(三)关于聘任颜亚奇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颜亚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四)关于聘任何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何颖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028-66848862

电子邮箱:dsh@scgg ic.com

(五)关于聘任何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六)关于聘任何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七)关于聘任邹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邹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八)关于聘任吴攀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吴攀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九)关于聘任庄万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庄万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关于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李超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028-66848862

电子邮箱:dsh@scgg ic.com

(十一)关于聘任胡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胡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

本届董事会聘任总裁颜亚奇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颖先生、副总裁何鹏先生、副总裁邹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副总裁吴攀道先生、财务总监庄万福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超先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胡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简历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吴攀道,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5年担任四川省简阳化肥厂化验室负责人;1995年进入公司,从事化学分析、知识产权协调等工作,历任质管部主管、研发部主管、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共关系、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分管公关法务知识产权部,兼任公关法务知识产权部部长。截止本日,吴攀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726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攀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庄万福,女,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西南财大EMBA结业。1983年至2001年,在简阳市农药厂从事会计工作,历任财务科长、财务科负责人。2001年5月进入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工作,分管财务部。截止本日,庄万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97842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庄万福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超,男,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简阳市支行,2009年2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部部长),兼公司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超先生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英,女,199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 2011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专员、证券部证券专员。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兼公司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龙泉办公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出席会议的三位监事共同推举,由刘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1-08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1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参加了由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集采办公室”)组织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集采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1日发布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银杏叶胶囊剂、片剂(合称:银杏叶产品)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示品种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拟中选价格	包装规格	拟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银杏叶胶囊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胶囊剂	每粒含总黄酮醇苷9.6mg、萜类内酯2.4mg	21.96元	42粒/盒	湖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福建、江西、河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年

一、拟中标产品(已公示品种为代表品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中选的银杏叶产品基本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包装规格	拟中选价格(元)
银杏叶胶囊	每粒含总黄酮醇苷9.6mg,萜类内酯2.4mg	42粒/盒	21.69
银杏叶胶囊	每粒含总黄酮醇苷9.6mg,萜类内酯2.4mg	24粒/盒	12.24
银杏叶胶囊	每粒含总黄酮醇苷9.6mg,萜类内酯2.4mg	36粒/盒	18.89
银杏叶片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19.2mg,萜类内酯4.8mg	24片/盒	15.36
银杏叶片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9.6mg,萜类内酯2.4mg	30片/盒	13.16
银杏叶片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9.6mg,萜类内酯2.4mg	42片/盒	18.20

上述品种的中标价格以集采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拟供应省区和采购周期均与已公示代表品规一致。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银杏叶产品,2020年度合计销售额为2.56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59.09亿元比例为4.33%,其中在本次中标拟供应省区的销售额为2,379.5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40%;2021年1-9月合计销售额为1.75亿元,占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6.21亿元的比例为3.79%,其中在本次中标拟供应省区的销售额为1,720.07万元,占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收入比例为0.37%。米内网数据显示,国内2020年银杏叶片剂、胶囊剂医疗终端销售金额为17.59亿元。

本次集中采购是省际联盟组织的中成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本次公司银杏叶产品拟中选价格与原基准价格相比下降29%。若公司后续签订并实施采购合同,将有利于本公司银杏叶产品的快速放量销售,有利于开拓相关市场,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产品中标公示期为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4日,中标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上述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